績優機關檔案管理評獎實施要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評獎程序分為初評及複評，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初評： １、中央一級機關、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得對本機關檔案管理績效進行評估後，自行推薦參加複評；或由本局遴選機關參加複評。 ２、每年由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對所屬機關辦理初評，並依據初評結果擇優推薦參加複評。 （二）複評：本局就受推薦或初評遴選之機關所提送之年度檔案管理績效報告內容，辦理書面審查，遴選成績較佳者，必要時得由評獎委員會委員進行實地評獎，並由評獎委員會依據結果決選之。 前項第一款初評之作業程序，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另行訂定。	九、評獎程序分為初評及複評，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初評： １、中央一級機關、中央二級機關、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得對本機關檔案管理績效進行評估後，自行推薦參加複評；或由本局遴選機關參加複評。 ２、每年由中央二級機關、臺灣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對所屬機關辦理初評，並依據初評結果擇優推薦參加複評。 （二）複評：本局就受推薦或初評遴選之機關所提送之年度檔案管理績效報告內容，辦理書面審查，遴選成績較佳者，必要時得由評獎委員會委員進行實地評獎，並由評獎委員會依據結果決選之。 前項第一款初評之作業程序，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另行訂定。	按行政院第三六０六次院會決議，自一百零八年起將省級機關預算歸零，員額與業務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分別移撥至相關機關，爰刪除本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有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等文字。